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 租赁费用补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要求，切实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工作，现将《山东省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程阳光（运行局），0531-51782592；
sdjjyxj@shandong.cn；刘超（财务处），0531-51782573；

省财政厅：胡增基（工贸处），0531-51769745，huzengji@shandong.cn。



山东省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 补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二批）》要求，鼓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职工尽早返岗，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切实做好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工作，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补助标准

第二条 对各市实际发生的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省级按照集中租赁费用的 40% 给予补助，每市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所指企业应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依规注册、经营的企业。隔离安置租赁费用应是企业因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而实际支付的食宿费用。

第四条 外地返岗职工是指企业为保障生产经营组织返岗的本企业工作人员，或与本企业复工复产直接相关的外来工程技

术、设备维修、企业管理等人员。未到集中隔离点的企业分散隔离人员、其他社会隔离人员不纳入补助范围。

第五条 集中隔离点必须是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指定的经营性集中隔离场所（需有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并明确隔离安置功能及房间单价）。企业自行租用宾馆、公寓等经营性场所设置的隔离安置点不纳入统计范围；企业利用职工宿舍、职工公寓等自有场所设置的隔离安置点不纳入统计范围。

第六条 集中隔离时间计算周期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申报及审核

第七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当地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费用补助申报及审核工作。

第八条 为减轻企业负担，增强政策普惠性和精准度，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企业应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身份信息证明材料。

第九条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对集中隔离点企业返岗隔离职工安置信息进行汇总，经县级疫情处置领

导小组（指挥部）同意后，向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提交申报资料。申报资料应包括县（市、区）人民政府或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与集中隔离场所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或相关文件等复印件，以及集中隔离场所提供的企业返岗隔离职工住宿信息表、隔离场所向企业开具的发票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申报资料予以审核，经市级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部）同意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材料原始档案留市级备查。各市应于2023年2月6日前完成申报工作。

第十一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各市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向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下达资金，资金由各市统筹用于外地返岗职工集中隔离安置租赁费用补助。

第五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要按照《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资金和捐赠款物审计监督工作的通知》（鲁审发〔2020〕1号）要求，做好相关文件、资料、报表审核等工作，必要时可通过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或召开专家评审会等方式，对申报资料予以审核，确保数据全面、准确、真实。对于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

资金的，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